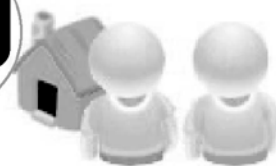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116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 瑤 老師



盲目從眾 易受剝削



實事剪輯

剛從北部國中畢業的勇志，最近常跟父母發生爭吵，碰巧網友阿忠慫恿他逃家，叫他一起去參加陣頭活動。於是，勇志跟著阿忠參加由陣頭老大雄哥所組成抬轎班，在廟會活動中幫忙抬轎。

廟會結束後，雄哥帶著這批逃家的青少年到南部，從事噴灑農藥的工作。雄哥非常剝悍、凶狠，青少年都非常怕他。雖然噴灑農藥的工作相當辛苦，雄哥卻從未付過工資，只提供吃住，大家都不敢吭聲。

後來，勇志發現自己身體容易疲倦，吃不下東西，精神狀況越來越不好，常處於昏睡、半昏迷的狀態。雄哥怕鬧出人命，將勇志載去醫院丟在急診室裡，就撒手不管了。

醫院通知勇志父母來醫院處理，醫生發現勇志因長時間暴露於農藥環境下，又沒有做好防護措施，導致肝功能產生問題，日後還要長期的追蹤治療。

經過這次教訓後，勇志才知道親人才是最可貴的。

IQ 動動腦

我們是否容易忍受陌生人的不公平對待，對親人卻常因細故就發生爭吵呢？



青春法律祕笈

網友阿忠慫恿勇志逃家的行為，已侵犯到勇志父母的家庭監督權，雖然阿忠沒有使用強暴、脅迫、詐術或其他不正當的方法略誘勇志，但勇志是未滿十六歲的人，阿忠仍觸犯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三項之準略誘罪。

雄哥容留逃家的勇志，讓他父母不容易找到，加深家庭監督權侵害程度，如果收留是基於營利意圖，則觸犯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收藏被誘人隱避罪。

另外，雄哥安排勇志等未滿十八歲的青少年從事噴灑農藥的工作，雖提供吃住，卻沒有適當保護措施，也沒有給付工資，按一般社會標準及工作環境來衡量，這些青少年勞力付出遠高於所獲得的待遇，如此不相當的程度已達「剝削」的地步。因此，雄哥又觸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罪，可處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的罰金。

法律主要在保障基本人權，而基本人權的核心價值在於確保人性尊嚴不受侵害。如果人和人之間經常處於不對等地位，讓剝削行徑層出不窮，則人性尊嚴即無法確保，社會也將處於動盪不安的狀態，無法持續正向發展。

相關法條

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、二百四十三條、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三條、施行細則第四條。

資料來源：

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504>